

退休女工以办上学为名诈骗33万被判入狱12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3/2021\\_2022\\_\\_E9\\_80\\_80\\_E4\\_BC\\_91\\_E5\\_A5\\_B3\\_E5\\_c36\\_18371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3/2021_2022__E9_80_80_E4_BC_91_E5_A5_B3_E5_c36_183711.htm)

51岁的张彦萍本是一个普通的退休职工，但她却打着认识中纪委等部门的人为幌子，以能为谷先生的儿子办理沈阳刑警学院入学手续、南京武警指挥学校中专毕业证并安排工作为由，多次骗取谷先生钱财，共计人民币33万余元，其中的5万元分给了她的托儿林某（已被判刑）。日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犯张彦萍犯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24000元。小谷2000年7月开始在南京武警指挥学校读中专，读了2年，没有毕业证。其父亲谷先生想找关系把毕业证办下来，后来找到了张彦萍。2003年4、5月时，张彦萍告诉谷先生说，可以把小谷弄到沈阳公安干部学院读书，毕业后就是警察。谷先生相信了她就请张彦萍帮忙办了。过了1个月左右，张彦萍就给谷先生打电话说事儿办得差不多了，一起去沈阳看看学校。张彦萍带谷先生父子到了沈阳刑警干部学院，在门口看了看，说就是这个学校，进这个学校要15万元。张彦萍说，你们回去等通知吧。等了几个月，到2003年8月份时张彦萍打电话告诉谷先生说：“事办好了，先汇8万元吧，走关系用，将来给小谷安排个好工作。”信以为真的谷先生立即又给张彦萍汇去了8万元钱。又过了一个月，9月份时张彦萍又给谷先生打电话说：“再汇来75450元，是三年的学费、杂费、住宿费。”为了儿子，谷先生二话没说又给汇过去了。过了几天，张彦萍给谷先生寄来了一张入学通知书，是沈阳司法干部学校的委培成人大专的通知书。谷先生一看不是原来那个

学校了，就打电话问张彦萍。她说这个学校比那个好，出来后是检察官。蒙在鼓里的谷先生再一次相信了张彦萍，随后带着儿子小谷到北京找到张彦萍一起去了沈阳，到了那个司法干部学校。谷先生和校方的人了解了一下得知，这个学校就是成人大专，而且是要考前培训的，通过4个月的考试，考够才能入学。谷先生当时表示不同意，可张彦萍却说没问题，她当着谷先生的面给一个姓李的男子打电话，说是这个学校的副校长，这个姓李的对谷先生说培训4个月，三门考150分就可以上，没问题的，毕业后给安排工作。谷先生想钱都交了，不上也不成了，只能同意了。后来，小谷在这个学校上了4个月，考了190分，结果学校又说要考到250分才能入学。这样，小谷就被学校轰出来了。谷先生打电话问张彦萍怎么回事，张彦萍说她找沈阳教委的人，还可以让小谷继续上学。等到2005年1月份，张彦萍打电话又让谷先生给寄去25000元说是要找教委的人走关系。谷先生又照办了。后来，张彦萍又说：“你儿子成绩太差，找教委的人也不成，沈阳上学的事没希望了。我帮你办南京武警指挥学校的毕业证。”到这个时候谷先生也没办法了，他想上学的事办不了，能把毕业证办下来也可以，就让张彦萍帮忙办。张彦萍说认识中纪委的领导，30万元准能办成。2005年5月和7月，谷先生先后两次让家人给张彦萍总共汇了20万元钱。到了8月份，谷先生在张彦萍的引见下，和一个50多岁的林某男子吃了一顿饭，张彦萍说这个林某就是中纪委的人，小谷的事办的差不多了。此后，谷先生老打电话给张彦萍问事办的怎么样了，她一直说快了。到了11月份，谷先生实在等得不耐烦了，就给那个林某打了电话，问事办的怎么样了，谷先生告诉林某说为

这事给了张彦萍50万元了，可林某说他只收了张彦萍5万元。后，张彦萍很生气地给谷先生打来了电话，质问谷先生为什么她的事都跟林某说了，这事她不管了，以后有什么事找林某问。2005年12月，谷先生带着小谷到北京找林某吃了顿饭，他说收的那5万元都花光了，并把小谷的档案还给了谷先生。之后，谷先生就和张彦萍、林某就联系不上了。到了2006年3月份，张彦萍给谷先生打电话说被林某骗了，林某已经被抓了，还说先退给谷先生5万。谷先生至此才觉得这事是张彦萍在骗他，就向公安机关报了案。谷先生为了儿子上学的事，总共给了张彦萍380450元，张彦萍后退了他5万元，共诈骗了谷先生330450元。而经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证实，小谷当时参加的是成人高考委培班，学习4个月后参加成人高考，考试合格后进入该校成人本科班学习，学两年后等一年拿毕业证，不包分配工作。这种成人本科委培班的费用有学费、住宿费、书费总共不到4000元。在法庭上，张彦萍对检察机关的指控没有提出异议，但她的辩护人认为张彦萍主观上无诈骗的故意。丰台法院在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彦萍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为被害人谷先生之子小谷办理入学及毕业证等事由，诈骗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被告人张彦萍在不能为被害人小谷办理入学及毕业证等事宜的情况下，以此为由收取被害人钱款，且不能退还，其诈骗的主观故意明确，被告人张彦萍的辩护人所提被告人张彦萍主观上无诈骗故意的辩护意见，与事实不符，法院不予采纳。据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